

附件六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 地震避難掩護複合型災害防災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三、教育部 102.6.6. 臺教學(五)字第 1020078895 號函「10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6 月 14 日北教環字第 1022012209 號函。

貳、目的：

- 一、以「抗震保安，感動 123」（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為主軸，配合教育部規劃辦理本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研習活動。
- 二、針對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缺失進行檢討修正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融入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中，進而辦理預演及正式演練。
- 三、藉模擬實作強化校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演練重點：

- 一、實施 1 分鐘演練地震避難掩護動作：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辦理。
- 二、防災演練：實施防震、消防、防海嘯及防核能災害之掩護與逃生演練。

肆、實施步驟：

- 一、規劃作業階段
 - (一) 瞭解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缺失與地震避難掩護的動作程序與要領，以統一觀念及正確作法。
 - (二) 研訂本校實施計畫。
- 二、計畫與預演階段：
 - (一) 完成計畫擬定
 - 1、依據地震避難掩護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完成本校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 2、學校校園演練計畫以「地震避難掩護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依據。
 - (二) 辦理校內說明宣導活動：
學校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之預演與宣導工作。
依據預演狀況召開會議隨即進行檢討修正。

- 三、正式演練階段：演練內容參酌腳本
- 伍、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由機關首長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 陸、本計畫經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未盡事宜亦同。